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4·12”一般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12日02:46时，廖权驾驶粤AFG95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AFG952号重型车）牵引津C5066超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以下简称津C5066号挂车），行驶至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山路出荔城街新桥路东25米处，发现前方行人横过马路，采取急刹车时，车载货物失稳向前滑动，推动车辆驾驶室脱体坠地，车身继而推动驾驶室向前滑行，碰撞停放在路边的9台车辆及消防栓，造成廖权当场死亡、10台车辆及消防栓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和增江街道办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4·12”一般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

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02:46 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山路出荔城街新桥路东 25 米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车辆情况

（1）牵引车概况

粤 AFG952 号重型车，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陕汽牌 SX4250XC42，车辆尺寸：6850*2490*3650mm，核定载质量：38.5 吨，登记所有人：广州市盛保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盛保公司），实际所有人：廖权，行驶证发证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黄埔支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AGUZ080CTP21B78148XX，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商业险保险单号：AGUZ080Y2021B73187XX，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1 日，该车辆取得广

州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穗字44010005XXXX号）。

（2）挂车概况

津C5066号挂车，车辆类型：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辆型号：坤博牌LKB9608TDP，整备质量：6000kg，核定载质量：31000kg。登记所有人：天津兴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毅公司），实际所有人：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所悬挂（临时）号牌有效期至2022年6月19日。该挂车被挂靠在天津兴毅公司，天津兴毅公司不参与该挂车的经营管理。

（3）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2022年4月21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粤AFG952号重型车及其拖挂的津C5066号挂车事发时制动功能应有效；转向功能失效系本次事故造成；全车灯具齐全，灯泡未见异常。

（4）车辆行驶速度

2021年4月21日，经广东康源司法鉴定所鉴定：事故发生时，粤AFG952号重型车的行驶速度为30km/h~38km/h，未高于该路段50km/h的限速。

（5）车辆超重装载情况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认定，事故发生时，粤AFG952号重型车牵引津C5066号挂车搭载重约78000kg混凝土桥梁预制件，超载39500kg。

2、驾驶员情况

廖权，男，49岁，汉族，身份证住址：茂名市信宜市池洞镇双垌令冲村X号，事故前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碧山村大街X号。取得准驾车型为“A2、E”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长期；取得茂名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限：2027年6月10日。

（二）粤 AFG952 号重型车经营管理相关情况

1、车辆登记挂靠相关情况

2020年8月，经朱镜光介绍，粤 AFG952 号重型车实际车主廖权以广州盛保公司的名义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广州盛保公司不收取车辆挂靠管理费，广州盛保公司负责通知实际车主按时办理车辆年审和保养，每月定期组织车辆驾驶员参加交通安全教育等，不参与车辆的经营管理。

（1）车辆登记人概况

广州盛保公司，粤 AFG952 号重型车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住所：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180号109房，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罗荣华，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年7月19日，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取得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08XXXX号）。

（2）安全管理主要存在问题

广州盛保公司，未严格履行法定车主职责，未对粤 AFG952 号重型车实际车主和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对挂靠车辆进行有效管理。

（3）广州盛保公司交通违法行为被查处情况

经调查，广州盛保公司共有 47 台机动车，其中逾期未检验的 5 台，占 10.64%；公司名下机动车近一年被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共 22 宗，其中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以上的 5 宗，占 22.7%。

（4）相关人员情况

①罗荣华，男，58 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广州盛保公司投资人、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其与朱镜光为同学关系及同村村民。身份证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X 巷 X 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怡港花园 X 栋。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广交安 A02191XXXX 号），有效期：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②秦志彬，男，33 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广州盛保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挂靠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等，身份证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南岗中街 X 巷 X 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笔村富力悦禧花园。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广交安 B02191XXXX 号），有效期：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2、合作经营运输业务情况

2011 年，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共同出资组建道路货物运输队，每人占股 25%。

2020 年 8 月，粤 AFG952 重型车实际所有人廖权与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合作经营货物运输业务，双方约定：粤 AFG952 重型车运输业务联络由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负责，独立于广州盛保公司对外承揽业务，廖权为粤 AFG952 重型车驾驶员，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每月支付廖权工资 5000 元（若当月车辆营运收入高于 5 万元，则按营业额的 10%作为廖权的工资），除去运输业务产生的油费、过路费、修理费、保险费和廖权工资等费用后，产生的利润由廖权与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各一半平均分配。

（1）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概况

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运输业务负责人为朱镜光，张加桂、曾庆潮和刘祥龙不参与运输队日常管理，运输队目前在营运的牵引车辆有鲁 H83D75，鲁 H58F75 和粤 AJ5715 共 3 台，另有四台平板挂车，上述车辆均以他人运输公司名义办理车辆登记手续，车队聘请两名驾驶员驾驶上述三辆牵引车，每人每月工资 8000 元。

（2）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

安全管理主要存在问题

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交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货物固定等操作规程，未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未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擅自上路行驶。

（3）相关人员情况

①朱镜光，男，48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货物运输队的运输业务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广州市黄埔区鹿洞街X巷X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怡横沙豫章苑X栋，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②曾庆潮，男，48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股东，兼任运输队牵引车驾驶员，身份证住址：广州市黄埔区福南坊新村X巷X号，现住址：广州市黄埔区长洲福南新村X巷X号，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③张加桂，男，70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股东，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X号，现住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X号。

④刘祥龙，男，65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朱镜光、曾

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股东，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X 号，现住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X 号。

（三）货运源头装载相关情况

事故发生时，粤 AFG952 号重型车所载的混凝土桥梁预制件装载源头是广州市花都区路桥发展公司（以下简称花都路桥公司）下属花都区花东镇路桥桥梁预制厂（以下简称花东桥梁预制厂），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工业区 5 号。

1、货物装载单位相关情况

（1）花都路桥公司情况

花都路桥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27 号恒华楼 A 座，法定代表人：张志远，注册资本：贰仟伍佰壹拾柒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2 年 05 月 12 日，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

（2）花东桥梁预制厂情况

花东桥梁预制厂，花都路桥公司下属单位，负责人：王文载，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石角工业区 5 号，经营范围：生产混凝土桥梁预制件，

（3）相关人员情况

①吴涛，男，50 岁，汉族，大专文化程度，公路与桥梁专业，花都路桥公司副总经理，分工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花东桥梁预制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花都

区新华街 X 巷 X 号，现住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X 巷 X 号。

②王文载，男，57 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花东桥梁预制厂负责人，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风村二队 X 巷 X 号，现住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X 号 X 栋。

③钟恩林，男，49 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花东桥梁预制厂生产厂长，负责出厂货物装载管理工作，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埠头乡龙砂村乌龙一组 X 号，现住址：花东桥梁预制厂宿舍。

2、货物装载管理情况

花都路桥公司和花东桥梁预制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三防演练方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花都路桥公司每月定期对花东桥梁预制厂进行安全检查和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花东桥梁预制厂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未经称重的超载车辆违规放行。

3、装载货物固定情况

（1）货物装载和固定的职责

花东桥梁预制厂和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约定，货物的装载由花东桥梁预制厂负责，货物的固定操作和固定用工具和材料由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负责。

（2）货物装载和固定操作

事故当天，粤 AFG952 重型车廖权驾车到达花东桥梁预制厂装载区后，该厂行车司机便使用门式起重机将桥梁预制件装载到津 C5066 号挂车上，之后，廖权使用自备的铁链，在挂车车板头尾轮胎对上共两处横向将桥梁预制件固定在津 C5066 号挂车车板上。



图 1-2 使用铁链在挂车车板对桥梁预制件作两处固定

4、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办理许可情况

按照花东桥梁预制厂与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货物运输队的约定，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办理有关许可事宜由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负责，事故发生时，粤 AFG952 号重型车装载的混凝土桥梁预制件长 30 米，属于超限载运不可解体物体，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未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四）行人横穿马路情况

1、行人情况

陈海南，男性，70岁，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麻畝村杏布路X号，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马山路X巷X号，其患有听力障碍疾病。

2、随意横穿马路情况

4月12日0时许，陈海南步行从增江街马山路X巷X号出发到在增城区增江街东山路附近捡废品，2时许，他捡到了三袋废品，便准备拿回家。

2:44时，他手提两袋废品，从增江街东山路1978文化创意园路口，连续横穿东山路由东往西方向三条车道，将废品放到东山路车道中央金属隔离栏南侧，随后折返。

2:45时，他手提另一袋废品，再次横穿三条车道，将废品堆放一起。

随后，他沿着中央金属隔离栏往西前行，在25米外的一处缺口穿过隔离栏，再掉头东行，返回废品堆放处。



图 3-4 陈海南在两分钟内，连续三次往返横穿马路

在其三次横穿马路期间，共有 10 台机动车从其身边驶过，其中重型货车 2 台，小型客车 5 台，摩托车 3 台。

2: 46 时，他手提两袋废品，低头行走横穿东山路，在其走出路中数起第一车道约 2.5 米时，浑然不觉来车方向 25 米外有一台重型货车正在第二车道行驶，当该重型车采取紧急刹车措施，车载货物失稳向前滑动，推动车辆驾驶室脱体坠地时，巨大的响声才令其警觉并停止前行，随即后退至车道隔离栏边废品堆放处。



图 5-6 粤 AFG952 号重型车驶近 25 米时，陈海南低头横穿马路

（五）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东山路出荔城街新桥路东 25 米；东山路东西走向，东往增江大道北方向，西往新桥路方向，双向六车道，路中设置金属防护栏隔离，单向路宽 11.9 米。

2、交通环境情况

(1)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2) 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50km/h 标志

(3) 道路交通标线：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车行道边缘白色实线

(4) 中央隔离设施：金属隔离栏

(5) 路面材料：沥青

(6) 路表状况：路面完好

(7) 路表情况：干燥

(8) 照明情况：夜间

(六)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8120220000299 号)，对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4·12”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廖权的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③、《超限运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①、第六条^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③的规定，廖权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事故经过和应急救援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10日，朱镜光通知廖权驾驶粤AFG952号重型车牵引津C5066超号挂车，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桥梁预制厂装载混凝土桥梁预制件运至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建设项目。11日下午，廖权驾驶车辆搭载张志权到达花东桥梁预制厂，该厂生产厂长钟恩林便安排行车司机将该预制件装载到津C5066超号挂车上，随后，廖权使用车上的铁链对预制件进行固定。12日0时许，廖权驾驶粤AFG952号重型车从花东桥梁预制厂出发，2:46时许，车辆行驶至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沿东山路由西往东，在路中数起第二车道，以约30km/h的速度行驶至东山路出荔城街新桥路东25米处，这时，手提两袋废品、站立在车道中央金属隔离栏边、有听力障碍的陈海南，突然低头行走横穿东山路，在其走出路中数起第一车道约2.5米时，浑然不觉来车

并悬挂明显标志。

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方向 25 米外，粤 AFG952 号重型车正在第二车道驶前，与此同时，



图 7 车身推动驾驶室滑行 142 米后停下

廖权马上紧急刹车，车载货物由于惯性，失稳向前滑动，推动车辆驾驶室脱体坠地，巨大的响声令陈海南警觉并停止前行，随即后退至车道隔离栏边废品堆放处。事故发生后，车辆车身推动驾驶室向前滑行 142.6 米，碰撞停放在路边的 9 台车辆及消防栓后停下。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附近的路人马上跑前救援，首先将困在驾驶室的张志权救出，张志权发现廖权还困在驾驶室里，大声呼喊其名字，但没见反应，当时，在场人员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15 分钟后，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经医生现场检查，廖权由于伤势过重不治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廖权	49	男	茂名 信宜	未	头部、 躯干	颅脑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 等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55 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1）驾驶员有分散注意力行为

粤 AFG952 号重型车驾驶员廖权，在行车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未提前发现行人站在车道中央金属隔离栏边的安全隐患，直到车辆驶近行人 25 米的距离，在该行人低头行走横穿马路时，其在随车人员的提醒下，方仓促采取紧急刹车措施，由于惯性作用，车载货物失稳向前滑动，推动车辆驾驶室脱体坠地，导致事故的发生。

（2）行人无视生命安全，冒险横穿马路

行人陈海南，在 2 分钟内，连续三次往返，冒险横穿马路的三条车道，继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当其再一次横穿马路时，浑然不觉来车方向 25 米外的一台重型货车正朝其驶来，其无视自

己和他人生命安全，低头行走横穿马路，迫使该车辆紧急刹车，导致事故的发生。

（3）货物固定方法不当

粤 AFG952 重型车驾驶员廖权使用自备的铁链进行货物固定时，仅横向将桥梁预制件固定在挂车车板上，而未采取纵向固定操作，在车辆紧急刹车时，致使车载货物失稳向前滑动，继而推动车辆驾驶室脱体坠地，导致事故的发生。

（4）车辆超载上路行驶

粤 AFG952 重型车驾驶员廖权驾驶超过车辆核定的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车辆紧急刹车，车载货物失稳向前滑动时，在重力的作用下，增加了货物对车辆驾驶室的推动力；在车辆驾驶室脱体坠地，车身继而推动驾驶室向前滑行时，增加了车身对驾驶室和路边车辆等的损害程度。

2、间接原因

（1）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组织道路货物运输业务

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四人的货物运输队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交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货物固定等操作规程，未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未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擅自上路行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2）广州盛保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严格履行法定车主职责，未对挂靠车辆进行有效管理，车辆安全管理松懈，放任公司大量车辆长期违法行驶。

（3）花东桥梁预制厂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违规装载，对未经称重的超载车辆违规放行。

（二）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4·12”一般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近一年来，增江街道办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不定时不定点设卡联合执法劝导，在每周五下午学校放学期间，组织对职教园区的交通疏导工作，在路口交通岗对行人不走斑马线、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不按车道行驶、越线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一年来，该办结合摩电交通安全整治活动，认真落实农村劝导岗“一盔一带”宣传工作，启动12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岗，安排25名交通劝导员分别在早晚交通高峰时段上岗，对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逆行、超员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劝导，拍照记录并上传至“农交安”APP作进一步处理。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2021年4月至今,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49441宗,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2875宗,在事故发生路段增江街东山路查处交通违法1729宗,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87次、编发宣传短信113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102次,在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发送安全提示610次。

(三)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2021年以来,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150多次,共出动2592人次,累计检查“两客一危一重货”等运输企业1775家次,发现并闭环整改隐患问题620条,约谈道路运输企业366家次,注销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10宗,动态监控通报整改各类违规行为17175宗。2021年以来,行政处罚办结案2440宗,依法罚款555.14万元,其中:客运违章44宗、罚款22.9万元;货运违章415宗、罚款120.42万元;摩托车非法营运120宗、罚款23.72万元;机动车维修违规经营12宗、罚款0.8万元;未备案机动车维修34宗、罚款9.5万元;驾培违规经营63宗、罚款8.5万元,非法驾培1宗;非现场治超罚款1673宗、234.3万元;货运源头单位违规经营41宗、罚款70.9万元;违反安全生产法14宗、罚款23万元。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2人)

1、罗荣华，广州盛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履职不力，未对挂靠车辆进行有效管理，未对粤 AFG952 号重型车实际车主和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车辆安全管理松懈，放任公司大量车辆长期违法行驶，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2、陈海南，增江街居民，步行过程中，在 2 分钟内，连续三次往返，冒险横穿马路的三条车道，继而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当其再一次横穿马路时，无视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低头行走横穿马路，使来车方向 25 米外，正常行驶的一台重型货车紧急刹车，建议由增城交警大队依法查处。

（二）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4 人）

1、吴涛，花都路桥公司副总经理，分工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花东桥梁预制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花东桥梁预制厂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违规装载，对未经称重的超载车辆违规放行失察，建议由花都路桥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2、王文载，花东桥梁预制厂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导致岗位工人违规装载，对未经称重的超载车辆违规放行，建议由花都路桥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3、钟恩林，花东桥梁预制厂生产厂长，负责出厂货物装载管理工作，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岗位工人违规装载，对未

经称重的超载车辆违规放行，建议由花都路桥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4、秦志彬，广州盛保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挂靠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等，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挂靠车辆进行有效管理，未对粤 AFG952 号重型车实际车主和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车辆安全管理松懈，放任公司大量车辆长期违法行驶，建议由广州盛保公司依据内部奖惩制度对其作出处理。

（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廖权，粤 AFG952 号重型车驾驶员，使用自备的铁链，进行货物固定时，仅横向将桥梁预制件固定在挂车车板上，而未采取纵向固定操作，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未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驾驶超载车辆擅自上路行驶，行车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未提前发现行人站在车道中央金属隔离栏边的安全隐患，在随车人员的提醒下，方仓促采取紧急刹车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上述违法行为。

（四）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朱镜光、曾庆潮、张加桂和刘祥龙，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违法组织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交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货物固定等操作规程，未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未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擅自上路行驶，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2、广州盛保公司，粤 AFG952 号重型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挂靠车辆进行有效管理，未对粤 AFG952 号重型车实际车主和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车辆安全管理松懈，放任公司大量车辆长期违法行驶，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3、花都路桥公司花东桥梁预制厂，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违规装载，对未经称重的超载车辆违规放行，建议由广州市花都区住建局依据相关法规进行查处。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花都路桥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督促企业对发货过程中开票、装载、计重和放行等环节，按照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管理，合规装载，严禁放行超载车辆。

广州盛保公司要严格履行法定车主职责，对挂靠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认真抓好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重型车驾驶

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二）深入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行动

区交通运输局和增城交警大队要深入开展货运企业专项整治，加强对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提升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水平，着力解决“挂而不管”、交通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等存在问题。

（三）严厉打击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各镇、街要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和增城交警大队等部门，加强对货运装载源头的管理，指导源头企业建立健全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安装称重设备、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等，切实抓好源头管理，避免运输车辆超载上路行驶，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增江街道办、河东居委会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村居社区广播、宣传栏和印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等，组织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村（居）民交通安全意识，杜绝村（居）民步行外出忽视交通安全，低头横穿马路，翻越护栏，强行与行驶中的机动车抢道等不安全行为，确保交通安全。